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医保〔2024〕42号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韶关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22〕18号)、《韶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22〕17号)等文件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结合韶关市202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照全口径城

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计算方法，计算出韶关市 2023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191 元。现就调整我市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573 元/月，下限为 4915 元/月。

二、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